

关于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市共有国有企业 1110 户，资产总额 10046.9 亿元，同比增长 15.2%，所有者权益 3812.5 亿元，同比增长 8.0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2 亿元、利润总额 40.84 亿元、上交税费 37.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5.32%、5.44%、0.74%。

（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 6 户，监管企业 520 户，2023 年市属国企在稳增长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质的提升，经济运行呈现“快、好、稳”的态势，资产总额 3905.21 亿元，同比增长 18.74%，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3.68 亿元，同比增长 12.45%，资产负债率 55.09%；全年实现营收 601.27 亿元，利润总额 28.93 亿元、上交税费 11.6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1.61%、12.21%、19.91%。

二、国有资产管理举措

（一）坚持市场化方向，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96 项改革任务，改革成效被省国资委通报表扬，国有资本整体运行质量和国有企业活力效率明显提升。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乘势而上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科技创新、整合重组、管理增效、安全支撑、

强基铸魂”5个行动，28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地。一是开展专业化整合。先后组建泉州国贸集团、城市运营公司、乡村振兴集团等特色企业，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如，泉州国贸集团组建9个月，实现营业收入193.28亿元。同时，以整合带动企业“瘦身健体”，集团公司基本实现管理层级控制在3级以内。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所出资企业全面完成党建进《公司章程》工作，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100%覆盖，41家应建立董事会企业均已设立董事会并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并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66人，7家应纳入外部董事占多数的企业均已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184家市属国企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三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覆盖实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212家市属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2022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兑现考核结果。

（二）坚持实体化发展，主动融入全市大局。坚决有力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大拼经济、大抓发展”，不断“强产业、兴城市”，不断“跳起摸高”，实现国有企业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一是有力支撑城市建设，按照“指挥部+属地政府+国企”模式，推动市属国企担当“南高新、北石化、中心市区”三大指挥部片区开发工作主力军。2023年，市属国企完成投资324亿元、比增40.63%。其中，承担“抓城建提品质”、省市重点项目213个，占市本级项目的81.3%，福厦高铁泉州段通车运营，金屿大桥、百崎大桥、“两高替代工程”等重大项目开工，蔡国强当代艺术中心奠基。二是助力推进文旅

经济，稳妥划转整合 2844 宗、47.3 万 m² 的古城国有资产，推进 17 宗、13.28 万 m² 的古城国有住宿载体改造，顺利投用巷遇精品酒店、三朝巷民宿、通政巷 11 号。培育泉州文旅 IP，打造首家南音主题复合空间，举办首届古建音乐季、中国电影编剧周等活动，不断丰富古城旅游业态。三是全力兜牢民生保障，统筹抓好陆空交通和水电气供给等基础民生保障，泉州交发集团“公交+慢行”模式成为我省唯一入选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典型案例，泉州水务集团助推我市获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支持城市。投入 1410 万元组建规模 2500 余人的抢险救灾队伍，出动 6500 余人次参与“杜苏芮”等台风期间应急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同步推动市县两级国企组建抢险救灾队伍，充实全市抢险救灾力量。

（三）坚持资本化运作，着力增强要素保障。多渠道、多手段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低成本资金支撑。一是资本市场多点突破。打造“400 亿元母基金+550 亿元子基金”的基金集群，实现 5 家市级国资集团公司母基金“全设立”，市属国有基金集群成为推动泉州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在 2022 年实现泉州国企上市“零”的突破基础上，2023 年福建蓝深环保成为泉州首家登陆“新三板”国有控股企业。二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出台激励市属国企招商引资暂行规定，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招商签约活动、泉州经贸交流暨招商推介会。2023 年泉州市国资系统全年增资扩产和签订招商项目 56 个、总投资 1449.4 亿元，在泉州市招商考核中位居前列，实现从“助攻”到“主

攻”的转变。三是融资成本逐步降低。积极打造信用评级这一资本市场“金钥匙”，新增 3 家企业获最高信用评级 AAA，1 家企业获惠誉“BBB+”国际评级，创福建国企国际评级新高。克服城投债到期高峰、再融资难度加大等不利因素，2023 年完成融资 443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率降至 3.45%。

(四)坚持一体化监管,有效护航健康平稳。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监管与服务并重，切实在监管中服务好企业发展，在服务中履行好监管责任。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巡察、审计发现问题和实际短板，2023 年出台投资后评价管理、规范资产租赁行为、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等 11 项制度性文件。树立考核导向，完善全员穿透的“1+1+6+N”综合考核体系，强化企业承担泉州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完成质量，以及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导向。二是强化审计监督。推动 6 家所出资企业全面建立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内审工作体制，以专项审计为抓手，全覆盖开展供应链业务、混合所有制企业专项审计调查。建立加强出资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联动 8 项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出资人审计监督专业优势、纪检监察专责监督职能。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工作的通知》，提出明确整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奖惩运用等方面工作要求，引导企业加强问题根源治理。清单化梳理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按照“逐项整改、对账销号”的要求，动态跟踪整改进度，强化整改举措复核，完善问题销号标准，截至 2023 年底，市国资委 2019—2022 年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突出债务

监测。指导 6 家所出资企业按照突出主业发展、融资规模与经济业务和项目投入相匹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等原则，做好资金平衡测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并推动形成覆盖全级次、全流程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约束管理机制，定期对市属国企实施债务风险监测，严控金融风险，持续加强对垫资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应收账款以及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目前，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综合资产负债率 55.11%，低于全行业国有企业平均值近 9 个百分点。**四是用好数字监管。**用好上下贯通、实时在线的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持续完善国资阳光采购平台，通过打造标准化服务流程、扩容评审专家库、建立及时预警模块等方式，加强招标采购工作监管。

（五）抓实高质量党建，提升引领保障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建设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一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基层党建绩效管理体系，打造“计划—执行—评价—改进提升”的工作闭环。落实“四下基层”制度，3 篇调研论文分获省国资系统征文评选一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1 篇论文获全省党建重点课题调研优秀成果二等奖。**二是聚力打造特色品牌。**策划 21 个特色党建项目，劳务派遣工发展党员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试点单位，获评泉州市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全省首创出台《加强和改进市属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三是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深化产学研融合，推动设立 2 个院士工作站、3 支人才基金，对接生成 29 个企校合

作项目。完善“三位一体”引才体系，累计引育高层次人才 256 人、高级专技人才 643 人。

三、落实人大工作情况

针对《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泉人大〔2021〕61 号）提出的国企综合实力不强、整体效益不高、资本布局结构不优、企业管理层级较多等问题，市国资委积极推动改进措施落地落实。

（一）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加快资源整合、优化资本配置、产业引领带动等方式，推动国有资产高效运营，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现有主板上市企业 1 家，AAA 级信用评级企业 5 家，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 3 家，全国市级城投百强企业 1 家，全省百强企业 1 家。

（二）整体效益不断提高。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引领，实施国企发展赶超计划，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目标与全市工作目标的匹配度，不断提升市属国企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通过核定聚焦主业主责、盘活闲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收益率。截至 2023 年底，市属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均实现三年翻番。分别较“十三五”末增长 112.4%、159.3%、98.3%，年均增速分别为 29.06%、37.57%、27.85%。净资产收益率 1.46%，相较 2020 年提升 25.73%。

（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推动国有资本向城市开发与运营、古城保护和文旅融合、公共服务等 7 个关键领域集中，基础设施

建设、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资本占比分别为 79.7%、11.13%、9.15%。资产布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占比从 2021 年的 3%提升至 9.15%，产业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在原有资源整合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专业化整合，强化细分领域发展布局。完成泉州五矿集团、泉州轻工工艺等外经贸业务资源整合及原水一体化、设计集团专业化重组、粮油公司整合等战略性重组，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

（四）管理层级精简压缩。推动市属国企根据主业发展目标，定组织架构、定职能、定人员，推行“扁平化”“大部门制”“项目制”管理，构建高效组织架构。深入开展企业管理层级压减“减三去四”、“两非两资”清理、“处僵治困”等专项工作，累计处置四级及以下企业 30 家，管理层级基本控制在 3 级以内。

（五）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为有效盘活和充分利用国有资产，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启动市属国企闲置资产盘活专项行动。一是形成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建立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台帐，动态掌握国有资产家底，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将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纳入所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二是创新资产盘活路径。采用“项目合作投资经营+场地租赁”模式，共同出资设立运营公司，负责投资、改造、运营国有资产，打造玉屏大厦“智选假日”酒店、淮口长租公寓、原口岸办大楼长租公寓等项目。三是推进所出资企业内部整合重组。将泉州发展集团权属相关资产管理类公司划转给开源置业集团，组建专业化资产运营集团。将

泉州城建集团剩余安置房源作为保租房委托城市运营公司统一管理。将古城区域国有资产移交给泉州文旅集团权属古城公司运营管理，按照“提、留、改、拆、建”的思路，盘活古城区域国有资产。闲置资产率持续下降，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四、存在问题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市国资委在国有资产管理上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监管中还面临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一是企业资产规模有待提升。**企业能级小、底子薄、集群效应较弱，营业收入超百亿的企业仅2家，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在全市经济中所占份额偏小。横向与厦门、福州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也缺乏航母型和旗舰型的大企业大集团。**二是资产收益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市属国企市场化程度不高，对政策依赖性强，承担更多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盈利能力不强，2023年市属国企权益净利率1.46%，对比厦门、漳州等地级市国企，收益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科技创新力度不够。**目前，泉州市属国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科技型企业数量仅20家，2023年科技创新投入1.84亿元（同比增长7.8%），相较省内其他先进地市而言，我市国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和成果产出还不够，距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还有差距。

五、下阶段工作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八个重点专项行动，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泉州市属国企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全面进步、整体提升。到 2025 年，市属国企力争实现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年营业收入 730 亿元，利润总额 45 亿元，研发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20%，2 家企业进入福建企业 100 强。

（一）实施公司治理优化行动。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加快治理体系优化调整。①**组织《公司章程》修订。**依法调整修改不符合的内容和条款，明确董事会、职工董事设立情形，调整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范围，相应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探索制定“负面（敏感）清单”。②**做好经营权限下沉。**完善集团公司管控模式，推动集团公司清晰界定与权属企业的职责边界，健全权责清单。除市国资委要求外，在强化对权属企业监管的前提下，原则上属于权属企业的决策权力全部归位权属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对权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更好维护权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在放权的同时，根据各权属企业实际情况，“一企一策”设置不同治理结构。③**抓实制度体系建设。**针对市委巡察、审计发现问题和市属企业运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形成以公司章程、基本制度、专项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图谱，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有章可循。

（二）实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

心功能为重点，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科技创新、整合重组、管理增效、安全支撑、强基铸魂”5个行动，28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地。①**统筹推进改革**。建立“实施—评估—提升”的闭环落实机制，做到定期跟进、季度汇总、年度考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式评估检验改革成效，确保2024年完成70%以上主体任务。②**攻坚重点任务**。聚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专业化整合等重点改革事项，着力提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约质量、刚性兑现、提质扩面，推动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在集团总部原则上实现全覆盖，在权属一、二级企业覆盖面不低于50%。③**借鉴先进经验**。加强与不同区域、不同层级国资国企主体交流学习，积极借助高等院校、高端智库、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外部力量，从理论引领和实践指导等方面提供改革智力支撑。

（三）实施服务大局争先行动。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度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主动服务和支撑全市发展大局。①**做优项目建设**。创优推进承担的“抓城建提品质”、省市重点项目，重点推动金屿大桥、百崎大桥等标志性重大项目取得形象进展，滨海浪漫线滨水岸线健康步道等65个项目竣工，晋江隧道、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先行段等81个项目开工建设。②**做强文旅产业**。通过改造提升、规划新建、重组并购等方式，分批分量落地国有高端酒店，注重打造高端酒店标杆样板项目。同步推进清空腾退、模拟审批、改造提升、招商运营工作，推动商务大厦、源和1916原中侨办公楼、大寺逅酒店等

6个古城国有住宿载体如期投用。③**做大做强招商引资。**市国资委和5家市级国资集团公司今年各自对接洽谈项目5个以上，签约落地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1个。出台推动市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加强对接合作的实施意见，在股权合作、产业链供应链、重大项目、科技创新、闽台合作等领域深化合作。

（四）实施经营能力增效行动。建立国内一流企业对标对表指标体系，重点在整合重组、资本运作、创新驱动等方面下功夫。

①**加快整合重组。**组建招商集团、人才集团，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布局和优化调整。②**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推动蓝深环保公司在北交所上市、蠡湖股份注册地完成回迁。围绕产业布局，收购或参股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稳定或符合强链补链需要的优质企业标的。完善“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机制，以较低成本从资本市场获取财务资源。③**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市属企业创新科研激励和约束机制，深化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产学研融合，鼓励市属企业联合院所设立投资运营公司，重点投向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孵化企业。加快清源创新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参与晋华集成电路项目增资扩股。

（五）实施企业管理强化行动。以精益管理为抓手，把降本增效贯穿于企业管理各环节、全流程，做到抓管理、降成本、增效益、促发展。①**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推进涵盖企业经营、投资、财务等经济活动在内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和产、供、销各环节的运营。

②**健全投资管理体系。**聚焦主业、培育业务和实业发展，切实履

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财务调查、资产评估等前置程序，加强事中管理和做实投资后评价，不断强化投资管控、创效能力。③**健全考核管理体系**。要求所出资企业按照《市属企业全员绩效考核工作指引》，细化实施方案，加快构建职位职级、制定全员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三大体系，健全员工收入、岗位调整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的市场化机制，探索运用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激励措施。

（六）实施人才引聚强企行动。将人才引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深抓实，运用市场化思维，做好人才引育留培。①**做好人才规划**。按照《所出资企业人才引聚实施意见》，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全面盘点人力资源，在详实掌握人员的专业结构、技能层次、岗位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定机构、定岗位、定人员，深度做好人才工作规划。②**拓宽引才渠道**。在全面推行公开招聘的前提下，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根据企业行业性质、招用条件和岗位特点等，综合选择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引进人才、劳务派遣用工等招聘方式。③**构建留才环境**。用活用好各项人才政策待遇，通过民主推荐、竞争上岗、公开选聘等多种方式，建立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改进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办法，并推行更加灵活的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

（七）实施风险防控护企行动。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①**严防经营风险**。强化供应链业务专业化、标准化管理，

改进采购路径，建立包括采购销售、合同管理、资金收付、货物流转等各方面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操作流程手册，坚决避免融资贸易、“空头交易”、“套利交易”等不实业务。②**严控法律风险**。加快推进“法治国企”建设步伐，动态完善重要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等法律审核事项清单，确保法律审核率 100%。定期开展法律纠纷风险排查，建立重大案件预警和防控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案件管理报告制度，逐步降低重大案件发生率。③**严抓审计监督**。统筹制定市国资系统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工程量清单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督促指导所出资企业聚焦大宗物资采购、重大投资、资产租赁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共性典型问题提炼总结，并做好结果运用。

（八）实施强基铸魂引领行动。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抓基础、补短板、建机制、强功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护航市属企业高质量发展。①**锻造红色国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落实成果，持续落实“四个第一”学习对标制度，不断丰富学习载体。5 家市级国资集团公司扎实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促进发展的实际成效。②**打造党建标杆**。实施国企党建“标杆引领”计划，开展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攻坚”行动。推动组织建设从“对标夯基”向“提质增效”发展，重点总结提炼劳务派遣工发展党员试点经验，做深做精“1+N”党员教育培训体系、项目一线党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党建等特色品牌。③**推进党风廉政**。常态化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认真开展“1+X”

专项督查，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查严处享乐奢靡之风，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精心谋划实施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深入推动“廉洁文化进国企”，以案促改、以案明纪，强化抓源治本。加强对投融资、招投标、产权处置、财务管理、选人用人等关键经营环节的重点监督。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市属企业依法依规依纪组织工程项目实施。